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国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558,6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红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4月24日，独立董事方拥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董红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558,6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提名董红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7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毕国庆律师、王金阁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方拥军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红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